

抗 告 人 姚培立
相 對 人 張志鑑
張瑋珊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本
院112年度司票字號第177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及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宣
告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抗告人就相對人張瑋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
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張志鑑、張瑋珊連帶負
擔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相對人張瑋珊負擔，並自本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票據號碼TH761033號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，
如附表），因共同發票人張志鑑簽名過大，占用發票人欄，
另一共同發票人張瑋珊無位置可簽名，始簽名於本票正面右
下角，並蓋指印，依形式上觀察，張瑋珊顯係作為共同發票
人而簽名。原裁定以張瑋珊簽名位置在發票日期後方，並非
在發票人欄，認張瑋珊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，而駁回抗告人
對張瑋珊部分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應
請將此部分予以廢棄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
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次按本票屬文義證券，發票人之發票行
為是否有效，應依客觀事實決定之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雖
未規定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之位置，但必須在本票上必要記

載事項以外之其他適當處所為之，始得認為發票行為，換言之，發票人如已在適當處所簽名，客觀上觀察可認係發票之行為，應認該簽名具有發票行為之效力。

三、查抗告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張志鑑、張瑋珊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以張瑋珊非本票發票人為由，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就張志鑑部分則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112年度司票字第1775號卷宗屬實。審諸系爭本票發票人欄，於相對人張志鑑簽名、蓋指印及書寫身分證字號後，已無空白處可供簽名蓋章，此觀系爭本票即明。是張瑋珊遂於本票正面之空白處（發票日期之後）簽名蓋指印，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書寫習慣觀之，可認係發票人欄之延伸，尚屬適當之處所，堪認張瑋珊係以共同發票之意思而簽名蓋指印，為共同發票人。原裁定以張瑋珊係簽名於發票日期之後，而非發票人欄，認張瑋珊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，尚有未洽。又系爭本票既無欠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規定之本票名稱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日等絕對應記載事項，形式上已合於聲請本票裁定之要件，抗告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駁回其就相對人張瑋珊部分之聲請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抗告人對共同發票人張志鑑亦提起抗告，因原裁定就張志鑑部分已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抗告人復就此部分提起抗告，核屬無據，其此部分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再者，相對人張瑋珊於本院具狀表示，其未於系爭本票簽名蓋指印，相對人張志鑑具狀表示其願按月分期攤還欠款，請求調解分期償還等節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相對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

依法確定本件聲請程序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由相對人張志鑑、張瑋珊連帶負擔，抗告程序費用為1,000元，由相對人張瑋珊負擔，並均按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柯月美

法 官 馮保郎

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委任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新臺幣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9月21日	100,000元	112年10月15日	112年10月15日	TH761033	